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如下文所載)。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ServiceOne Global為(其中包括)領先香港的控股公司，由China Expert擁有70.0%。因此，ServiceOne Global及領先香港各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預期會繼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以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服務協議

於2016年3月1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簽訂主服務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同意進行以下交易：

(a) 由本集團分攤辦公相關行政開支

- 主要條款：
- 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應分攤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如清潔及衛生及水電(統稱為「物業開支」)及通訊費用及辦公室維修及保養(統稱為「辦公開支」，連同物業開支合稱「ES行政開支」)。
 - 本集團應先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ES行政開支，(倘適用)ServiceOne集團應根據下述「定價政策」的比例向本集團償付ServiceOne集團應付的開支。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共享香港辦公室，難免產生共享香港辦公室的共同開支。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應根據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分別佔用的面積分攤物業開支，而辦公開支則根據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各自於香港辦公室的實際人數按月釐定。
-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已付ES行政開支分別約港元2,772,000.0、3,101,000.0港元及1,602,000.0港元(該等數已包括2016年3月1日起不再由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分攤的ES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14,000.0港元、2,861,000.0港元及1,488,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0%，而ServiceOne集團每年應付本集團的ES行政開支將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由ServiceOne集團提供辦公及行政服務

- 主要條款：** ServiceOne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1)澳門的秘書服務(包括於澳門的註冊地址)(「澳門秘書服務」)；及(2)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技術支援(「維護服務」)，連同澳門秘書服務合稱「SO行政服務」。
- 交易理由：**
- 思博澳門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比起在澳門設立常駐辦公室，聘請ServiceOne集團為思博澳門在澳門提供秘書服務及地址的成本效益更高
 - ServiceOne集團為市場中維護服務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之一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就澳門秘書服務而言，ServiceOne集團應收本集團1,000.0港元月費。
 - 就維護服務而言，ServiceOne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予本集團時收取的費用。
- 過往金額：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維護服務費用分別約42,000.0港元、38,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且並無收取澳門秘書服務費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0%，而本集團每年應付ServiceOne集團的SO行政服務將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訂立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1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 (b) ServiceOne Global(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

ServiceOne Global為(其中包括)領先香港的控股公司，由China Expert擁有70.0%。因此，ServiceOne Globa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ServiceOne集團應就本集團為客戶實施資訊科基礎設施技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提供有關服務，但外判若干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及由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用失效後延續產品保用予分包商，以維持本集團執行本集團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外判」一段（「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協議年期：** 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理由：** (a)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外判」一段所載外判予我們分包商；(b)本集團過往在若干項目聘請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予客戶，而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及(c)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定價政策：**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經各方在公平原則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要求、自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得到同樣或類似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當時市場條件以及其他可能於關鍵時間影響條款及條件收費（包括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費用）的因素。
- 本集團聘請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前，本集團會向提供同樣或類似服務的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決定是否有及時並以最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相若質素的可行替代供應商。
-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已付服務費金額分別約2,266,000.0港元、2,778,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應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服務費總額	3,500,000.0 港元	4,200,000.0 港元	5,04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已付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每年估計增加15.0%及可能的服務費通脹每年5.0%，經參考本集團已付ServiceOne集團就彼等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2.6%，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基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化服務費而釐定。倘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根據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與已付ServiceOne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服務費總額的比例，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將佔ServiceOne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判服務總額少於15.0%。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0%，每年代價將少於1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百分比率將低於25.0%，每年代價則少於1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頻繁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以下列條件豁免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公告規定：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上述金額；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條例，包括上文所載有關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的任何條款有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另一項豁免，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及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及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以特約形式自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兩個止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57,0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尚未確定ServiceOne集團會否於上市後自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倘上市後購買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